**神学研讨 第三课 神的计划 9/17/2023**

**绝对属性（Absolute Attributes ）**

 **属灵的（spirituality）：**

 **自存（self-existence）：**

 **不变性（Immutability）：**

 **合一：**

 **真理：**

 **爱：**

 **圣洁：**

**相对属性（Relative Attributes ）**

 **永恒（Eternity）：**

 **广大无限（Immensity**

 **无所不在（Omnipresence）：**

 **无所不知（Omniscience）：**

 **无所不能（Omnipotence**

 **真理：(有相对性的，与时间有关)**

 **恩典（Grace）：**

**注意事项：**

**绝对属性（Absolute Attributes ）超越 相对属性（Relative Attributes ）**

**相对属性 超越 “神的作为”**

**预知 超越 预定，拣选**

**“神的爱”超越 “神的作为”-- （预定，拣选）-- 用在自由意志上**

**神计划的定义 :神的计划是神从亘古的永远所立的，表明神有至高的权力掌管一切，并能掌管 所有事情的发生。以弗所书一章 11 节提到，神所定的计划：神「随己意行作万 事。」韦斯敏德简明信条（Westminster Shorter Confession）的第七条说：「神的 计划是一个永远的计划，是根据神的旨意而定的计划。神的计划就是，神预先定下 一切将要发生的事情，这是为了他的荣耀。」要不是神有至高无上的权威，对世界 和宇宙拥有绝对的管治，神就不能拥有这至高无上的统治；而世界和宇宙，也就违 背他圣洁的旨意而行。当然，世界并不是盲目运行的；神有绝对的管治权。但有一 点不能忽略，人要对罪恶的行为负责任，神绝对不是罪恶的创造者，说神有至高主 权，也不能免去人的责任。**

 **神计划的特点**

**神的计划是一个单独而包罗万有的计划：没有一样事物，是在神至高管治的范 围以外。以弗所书一章 11 节说，「万事」都是在神的计划内成就。因为万事都在 神的计划里面，所以这个计划是一个单独的计划。 神包罗万有的计划，是在亘古已定，而在现在显明的：信徒是神在亘古以前所 拣选的（弗一 4）「从创立世界以前」等于说，「从亘古」。信徒所得的救恩和 呼召，都关乎神在亘古以前的定旨（提后一 9）。这段经文强调，救恩是按照「他 的旨意」而成就。旨意一词（希腊文 plothesin），是指神呼召和拯救信徒的决定。 这是指，基督要披上人性，以人的身体流血赦罪的意旨，也是在「创世以前」已经定下 的（彼前一 20）。**

**神的计划是一个智慧的计划，因为智慧的神所安排的都是最好：保罗在罗马书 九至十一章，谈论神的至高主权，和神对以色列人的拣选。他用一段赞美的话，来 总括这段难解的经文，他称颂神的智慧，和神至高主权的作为（罗十一 33 至 36）。神的智慧和知识，都不能充分被人明白，人也不能追寻神的心意，好象造寻 沙滩上的脚印。神不用咨询任何人，也没有人作过神的谋士，但神知道万事，神管 理和引导一切，叫一切都为了他的荣耀和我们的好处实现（比较诗104:24；箴 三 19）。神的计划是根据神至高旨意所定的——神按照他的心意行事：神不能按照人类 的历史，改变他的计划。反之，他的计划管理人类的历史。但以理书4:35 节说 明：神向天上灵界和向地上的人，都是「凭自己的意旨行事」。神决定人类历史的 发展，和世上君王的兴衰（但2: 21，31 ）。神自由地订立他的计划，不受任 何人和事的干预。**

**神的计划有两方面：（I）神的指导性的意旨（dirictive will）：有些事情，神是管理者，神叫事情如期发生。神创造（赛四十五 18），神管治字宙（但四 35），神设立君王和政府（但二 21），神预知而拣选得救的人（弗一 4）等等都是。 （Ⅱ）神容许性的意旨（permissive will）。虽然神决定了一切，但神可能是 凭着第二因素（secondary causes），叫这些事情成就。举例说，罪不能推翻神的计 划，不过神并不是罪恶的创造者。罪不错也是在神计划范围之内，也是神永恒旨意 的一部份，但人不能推掉罪的责任。「计划（decree）和计划的实行（execution） 必须加以区分。，一切事情——包括罪——都在神的永恒计划之内，只是神不是这 一切罪恶直接的创造者。举例说，当以色列人要求设立君王，他们已经犯了罪，得 罪神（撒上8： 5 至 9），但其实，神却早已预定有君王要从亚伯拉罕的 后裔出来（创17： 6），甚至弥赛亚也从此而出。以色列人虽然犯了 罪，神的计划却实现了。**

 **神计划的目的是神的荣耀：世界的创造，是神荣耀的彰显（诗19： 1 ）。诸 天和大地欣欣向荣的生命，却是要说明神的荣美。神预定了信徒会得着救恩（弗1： 4 至），「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」（弗1： 6，11 至 12），神借着彰显他无条 件的恩典，而因此得着荣耀（比较罗9： 23；启4：11）。**

**虽然神的计划是包罗万有，但人仍然要为罪负责任 ，但人仍然要为罪负责任：这个称为二律背反 （antinomy），虽然神是至高无上，又预先已定下了万有的计划，但是人仍然要为 罪负责任。二律背反的英文 antinomy，是来自希腊文 anti（意思是「对立」）和 nomos（意思是「律」）。这是指出一些与定律矛盾，和背乎人的理解的事物，但 相背只是人头脑的现象。在神来说，一切没有背反。 彼得在使徒行传二章 23 节说，耶稣是「按着神的定旨先见」而死。「定旨」 （希腊文 boule），是指神所预定的旨意。「先见」就是预知；但这预知，不但是 一种预先的知识，也是一种行动。基督受死是根据神在亘古的计划，但彼得仍然认为，杀害基督的人，要为行为负责任：「你们就借着无法之人的手，把他钉上十字 架上杀了。」虽然基督的死，是神计划的一部分，但恶人也要为他的死负责任。 神在哈巴谷书1： 6 节曾对先知说，他兴起了迦勒底人，刑罪在犹大地不信从 的百姓。但当迦勒底人完成了他们的任务，神也要追究他们的行为（哈一 11）。 虽然神对万事都有预旨，人仍须为罪恶负责任。**

**神的计划某些部份是由人完成的：神的计划不是宿命论（fatalism），因为神 的计划不是终结，也关乎完成的过程。举例说，神的计划是要拣选一些人得救，但 如果人不传福音，就没有人能得救。另一方面，按神的计划，信徒是在创世以前己 被预知而拣选（弗一 4），但人必须传扬福音，才有人信主得救（徒十六 31）。在救恩 上，神要用人去传扬福音，以完成他的计划。 - 121 - 神计划的显明 在物质范畴：世界和宇宙的创造，都是依据神的计划（诗三十三 6 至 11）**

**神计划的显明**

**在物质范畴：**

**世界和宇宙的创造，都是依据神的计划（诗22; 6 至 11）。 第 6 节指出，天和地都是按照神的计划被造的。神世世代代管治万有（11 节）， 神也指定万国和万有的疆界（申三十二 8；徒十七 26）。人的寿命也是在神计划之 内（伯十四 5），人的死亡离不开神的计划（约二十一 19；提后四 6 至 8）。**

 **在社会范畴：神定下家庭制度（创二 18），设立不能消解的婚姻关系（太十 九 1 至 9），神对婚姻的计划，包括了养儿育女（创1：28，9： 1）。神更设立 政府（罗十三 1 至 7­­­­­­­），兴起君王，废弃领袖（但二 21，四 35）。神拣选以色 列，使她成为大国（创十二 1 至 3；出十九 5 至 6）。以色列民虽然失败了，但按 神的计划，她将来要在弥赛亚的统治下复兴（珥三 1 至 21；亚十四 1 至 11）；万 国都要归于弥赛亚的统治（诗二；亚十四 12 至 21）。虽然教会在亘古以先，已在 神的计划中，但教会的奥秘要到新约时代才显明，让犹太人、外邦人合而为一，成 为基督的身体（弗二 15，三 1 至 13）。**

**在属灵范畴：（Ⅰ）神计划的秩序：历世历代都离不开神的至高主权，和人 的自由选摆问题的辩论。这问题怎样理解，要看人怎样看神的计划。下面的图表， 说明了关乎拣选、堕落及得着恩典的不同信念。 （Ⅱ）罪与神的计划：有关罪的问题，还有以下几点需要补充的。神容许人去 行恶（罗一 24 至 28），但神不是罪的创造者，神从来不引领人共犯罪（雅一 13），神直接拦阻罪的发生（帖后二 7），神会利用人的恶行成就他的旨意（徒四 27 至 28），但神从不叫人犯罪。不过，一切事情都是在神至高旨意的范围内发生 的，神为邪恶定下了界线，但压服邪恶（伯一 6 至 12）；神能规限撒但对约伯的 试探。 （Ⅲ）救恩与神的计划：神从创世之先，已经预定和拣选信徒得救（弗一 4 至 5；帖后一 9）。神拣选犹太人和外邦人合一，成为基督的身体（弗三 11）。神也 拣选信徒得着个人的福气（罗八 28）。**

 **讨论论题：**

1. **神的计划内，人是否有自由意志 ？**

**神是容许人有自己的意愿的， 所以人要为罪恶的选择而负责任。神的至高主权和人的意愿，是一种二律背反，但 这种对立只发生在人的思想中。在神来说，这两种情况可以共存，圣经的作者也不 认为这两种情况是互相对立的（比较徒二 23——彼得并不觉得二者之间发生矛 盾）。另一方面，神并不是用指导性的旨意（directive will），去完成他的计划， 而是使用了一些第二因素（secondary causes）。举例说，罪人是按照自己罪恶的本 性犯罪。人按着自己的本性行事，是在神计划的范围内，但人也要为行为负责任。 不信者和信徒也有分别，不信者是无可选择地，照着堕落的本性做恶的选择。他没 有能力去做一个义的抉择。但信徒在选择上有更有的准则，他能够作义的选择。**

1. **有神的计划，是否要传扬福音？**

**人的思想不能容纳两种对立的律。 保罗说，神已预定人得着救恩（弗一 15 至 11），他也教导拣选的教义（罗一 1， 八 30，九 11），但保罗同样地也多次教导，必须传扬福音，叫人得救（徒十六31；罗十 14 至 15；林前九 16）。人失丧，不是因为神的计划要他失丧，而是因为 他们不信福音。 结论 神计划是很值得我们探讨的。（Ⅰ）我们都站在一位智慧、全能和慈爱的伟大 的神面前。（Ⅱ）我们可以将整个生命交托给这位全能的神。（Ⅲ）我们应该为所 得到的救恩欢乐——我们是神亘古以前所拣选的。（Ⅳ）世界虽有大小不寻常的事 件发生，但我们知道神至高的主权管治一切，就为此而安心。（V）神要人为罪负 责任。罪不能挫败神的计划，但神也不是罪的创造者。（Ⅵ）神的计划所教导的， 和人的骄傲本性不能相容。骄傲人要操纵自己的生命，但当接受神的至高主权，人 就要谦卑。**

1. **加尔文主义的问题？**

**加尔文主义，也称改革宗神学，是基督教神学的一个流派，由16世纪法国宗教改革家约翰·加尔文所创立。加尔文主义的基本教义包括：**

* **全然败坏：人由于亚当的堕落而彻底败坏，无法靠自己的力量得救，不会自己选择接受救恩。（？）**
* **无条件的拣选：神从创世之前就已经预定了谁能得救，谁会灭亡。（？）**
* **限定的代赎：基督的死只为那些被拣选的人赎罪。（？）**
* **不可抗拒的恩典：神在拯救人时，他的恩典是无可抗拒的。（？）**
* **圣徒蒙保守：蒙恩得救的人会一直得到神的保守，最终得享永生。(一次得救，永久得救)（？）**

**亚米念主义（Arminianism）是基督教神学的一个流派，由17世纪荷兰神学家雅各布斯·阿民念（Jacobus Arminius）所创立。亚米念主义以其强调人的责任和自由意志而著称。**

1. **亚米念主义的问题？**

**亚米念主义的基本教义包括：**

* **有限的败坏：人由于亚当的堕落而有罪，但仍然保留着一些能力，可以选择接受或拒绝救恩。(ok)**
* **有条件的拣选：神从创世之前就已经预定了那些会信耶稣基督的人，但这不是无条件的，而是基于 人的自由选择。(预知)**
* **普遍的代赎：基督的死为所有人赎罪，但只有那些信耶稣基督的人才能得救。(ok)**
* **可抗拒的恩典：神在拯救人时，会使用恩典来吸引人，但人仍然有自由选择是否接受恩典。(ok)**
* **圣徒的坚忍：蒙恩得救的人可能会犯罪，但他们不会永远背弃神。(?)**
* **以下是加尔文主义、亚米念主义 和 路德宗 在救赎观上的几个主要差异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要点** |  **加尔文主义** |  **亚米念主义** |  **路德宗** |
| **上帝的拣选** | **无条件的拣选** | **有条件的拣选** | **无条件的拣选** |
| **基督的赎罪** | **有限的赎罪** | **普遍的赎罪** | **普遍的赎罪** |
| **人的自由意志** | **无自由意志** | **有自由意志** | **有自由意志** |
| **得救的可能性** | **有限** | **普遍** | **普遍** |
| **得救的保证** | **完全** | **不完全** | **不完全** |